

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41375696 號令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一級機關補助各機關及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政機關係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之主政機關為民政局。
- 三、主政機關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除依實際業務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另定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主政機關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購置設備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業務實際需要。
 - (二) 基本業務需求可否容納所需增加之消耗性支出。
- 四、本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範圍如下：
- (一) 學校教學設(裝)備或其他教育事務等活動及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及維護。
 - (二) 道路、橋樑、駁坎、公園、綠地、廣場、自來水設施、排水溝及廳舍等修建與維護。
 - (三) 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中央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社團及宗教團體之公益活動。
 - (四)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兵役協會、義警、義交、義消、民防等公益團體之設(裝)備或公益活動。

- 五、申請補助計畫應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且為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事項，並避免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申請補助計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為個人舉辦之活動。
- (二) 屬於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
- (三) 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及紀念品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自籌。

- 六、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之標準如下：

- (一) 除第二款之情形外，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以每一年度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二) 下列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申請補助者，其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1. 依法規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等）、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宗教團體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三) 前款之民間團體之全年度補助上限，依下列各目之規定：
1. 會員人數未逾一百人者，全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2. 會員人數一百人以上，未逾五百人者，全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3. 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上，未逾一千人者，全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4. 會員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逾二千人者，全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5. 會員人數二千人以上，未逾五千人者，全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6. 會員人數五千人以上者，全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
- (四) 第二款之民間團體，經主政機關評估可提升本府形象或擴大公益效果者，經本府專案核准，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當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另逾前款補助上限之費用，其用於住宿、餐飲及車資項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五) 補助學校辦理教育事務等活動，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以全年度每校十五萬元為上限。
- (六) 各單項共同費用基準如下：
1. 誤餐費（便當）單價八十元，桌餐以每桌五千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不逾五百元為限。
 2. 比賽裁判費以每人每場四百元，每日不逾八百元為限。
 3. 住宿費以每人每日單價不逾七百元為限。
 4. 其他共同費用基準比照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之會員人數，以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認定時間基準點。

七、受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提出補助申請，由主政機關核定。

民間團體提出之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八、補助案件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費之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依下列規定：

- (一)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主政機關應對補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果考核。
- (五) 主政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有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主政機關應視補助案件性質，就該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訂定適當處理方式。

前項第四款之督導及考核，主政機關得視補助案件性質，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前項督導及考核件數應逾全年度補助案件百分之一，並出具管考結果報告；其管考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應請受補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團體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主政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

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主政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主政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一、主政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之案件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其內容應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並於當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分別將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案件資訊函送本府主計處。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主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補充規定。

十三、主政機關對個人之補（捐）助，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經本府專案核准後，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十四、本府所屬各二級機關如有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